

关于开展 2025年度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民族学学院学生科 学研究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为提升民族学人才培养质量，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，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，民族学学院设立“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民族学学院学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科研基金”）重点支持基础理论研究项目、交叉学科研究项目等。现面向民族学学院全体在读本科生、研究生以及辅修生开展科研基金项目申请工作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

二、申报对象

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民族学学院在读本科生、研究生、辅修生。

三、申报内容

科研基金重点支持基础理论研究项目、交叉学科研究项目等。鼓励将项目实施与课程教学、毕业论文、学科竞赛、田野调查等教学环节相结合，鼓励在高水平期刊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研究成果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每个项目团队成员不超过 3 人，鼓励跨年级联合申报。项目组可配备 1 名学院教师担任指导教师。同一年度每名学生只能参与申报一个项目。已经以主持人身份获得本项目资助者，不得进行二次申报。

2.科研项目成果一般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，也可为调查报告、报刊文章、获奖等。

3.项目周期为 1-2 年，申请人必须能够在其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时完成项目。

五、结项管理

- 1.科学研究项目经费一经立项，《申请书》即作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，不得随意更改，所进行的研究工作及成果不能违背《申请书》有关内容。
- 2.结项成果应发表在公开正式出版的刊物上。对学术抄袭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- 3.项目成果发表或出版时，属名单位为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民族学学院，未标注的不能认定为项目成果，不予结项。
- 4.项目如未能结项，项目负责人应退还项目资助资金，且不能再申请学院有关学术资助。

六、材料提交

- 1.在学院公布的申报时间内，申请人向学院提交《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民族学学院学生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，电子版一份，纸质版一式五份。《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民族学学院学生科学基金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电子版一份。
- 2.为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，使学院科研基金得到有效使用，项目申请人须签署《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民族学学院学生科学基金项目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一式两份，由申请人签名。
- 3.《申请书》《汇总表》电子版请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民族学学院学研部电子邮箱：mzxxyb2023@163.com，邮件主题为“【项目申报】申报人+学号”，《申请书》纸质版及《承诺书》交于余淑芳（本）、闫青茹（研）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1. 科研基金项目评选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。学院教授及副教授团队根据初审材料组织立项评审，决定立项名单。
2. 重点项目资助金额至少 600 元，一般项目资助金额至少 400 元。重点项目每年资助 5 项，一般项目每年资助 10 项。

附件：

1.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民族学学院学生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
2.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民族学学院学生科学基金项目汇总表
3.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民族学学院学生科学基金项目承诺书
4.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民族学学院学生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民族学学院

2025 年 12 月 9 日